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达技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75.90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述资金已完成募集。本次共发行股票 63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37,300.00 元。认购款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19 号）。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60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25.03万元。2018年1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2018年2月14日，上述资金已完成募集。本次共发行股票322万股，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3,800.00元。认购款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0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1341号）。

2018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

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00040300336725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唯达技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00403003367257	36,995.92	

2、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00040300350107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唯达技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00403003501077	630,279.82	

经持续督导人员核查，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历次募集资金分别进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历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有关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46,437,300.00
二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8,022,997.65
三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7,999,842.63
	1、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8,043,178.78

	2、支付采购货款	7,912,967.01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830.00
	4、银行手续费	2,430.25
	4、日常经营费用	2,005,436.59
四	加：银行利息收入	13,840.90
五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6,995.92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共计 4,643.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账户利息收入 13,840.90 元，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7,999,842.63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6,995.92 元。

2、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短期内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和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 9,974,687.96 元及后续利息收入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3,473,800.00
二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2,875,127.62
	1、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685,382.47
	2、支付采购货款	16,773,059.97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75,820.00

	4、日常经营费用	4,738,897.89
	5、银行手续费	1,967.29
三	加：银行利息收入	32,057.44
四	募集资金期末剩余金额	630,729.82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共计 2,347.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利息收入 32,057.44 元，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2,875,127.62 元，公司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630,729.8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截止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使用用途进行分摊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方案 拟使用募 集资金情 况	实际所募得 资金分配情 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14 日实 际已使用情 况	剩余募集资 金
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 厂房建设	2,000.00	1,061.02	68.54	992.48
占总额的比例	45.20%	45.20%	-	-
补充流动资金	2,425.03	1,286.36	1,281.37	4.99
占总额的比例	54.80%	54.80%	-	-
合计	4,425.03	2,347.38	1,349.91	997.47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和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收入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与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手续等进行抽样，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4月25日